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移财务公司）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中移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及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；不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，本公司与中移财务公司之间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该报告结论客观、公正。为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国华、胡一闻、王峰娟

2025 年 8 月 26 日